

覺世正宗省心經

慎勿穢褻

丁集



259
3150



忠經序

吁嗟傷矣。世不古矣。道不行矣。學校衰矣。綱常壞矣。孝子鮮有矣。忠臣罕覩矣。吾末如之何矣。吾難恣然置矣。吾於明室著忠經矣。吾在熙朝訂舊文矣。語言非不詳矣。教化非不至矣。口誦心維。自能明大義矣。身體力行。乃可為良佐矣。祇道居官客。佩服斯言。不格姦矣。何意立朝人。背畔吾教。敢作偽矣。罔知展卷。有以視為具文矣。竟至束書不觀。置之高閣矣。甚且

6485

斤。我爲異端而奸臣之口。嘖嘖不休矣。譏吾非聖道。而庸主之心。搖搖無定矣。邪說興矣。大道絕矣。天澤昧矣。冠履紊矣。經廢矣。教替矣。危矣。危矣。吾何望矣。吾何望矣。吾望孔孟。孔孟不生矣。吾望程朱。程朱不出矣。慨理學之失傳。棄本而逐末矣。傷天倫之攸斁。慢尊而侮長矣。湛湛天。赫赫帝。不可欺矣。竟敢欺矣。震震雷。煜煜電。大可畏矣。絕不畏矣。人心無忌憚矣。理耶。數耶。誠難知矣。道統將墜。失矣。守之。閑之。不容。

已矣。天命純陽矣。時宣大化矣。前曾教孝矣。今復勸忠矣。至矣。盡矣。蔑以加矣。美矣。善矣。誠無間矣。丈夫有志。面君王。臣則宜循矣。官箴宜凜矣。無庸背而馳矣。君子存心。施教化。眞經克明矣。寶訓克遵矣。亦可出而仕矣。苟其欺君矣。罔上矣。念已僞矣。禍必深矣。惟是鞠躬矣。盡瘁矣。志已純矣。福必大矣。果爾皆效忠矣。天下太平矣。奈何多行詐矣。社稷傾危矣。俗吏干瀆輩。不知其非矣。忠經十六章。宜究其是矣。苦志。

窮經學自優矣。誠心報國。功乃偉矣。舍其舊矣。圖其
新矣。各懷忠矣。勿作奸矣。吁嗟傷矣。

咸豐七年歲次丁巳十月二十三日文昌帝君降筆

忠經序

忠者人臣之質。自大吏以至末僚。分有不同。而其道
則一。此萬世之常經也。而亦千秋之大義。粵稽中天。
厥有二帝。樂得賢臣。相與爲理。載歌明良。乃賡喜起。
而又保泰。持盈。交相儆惕。蓋深知爲君之難也。而愈
見爲臣之不易。亦越三王。休風未息。言念斯民。道尙
正直。在位貞良。不可勝舉。其時朝野恬熙。同歌盛治。
雖運會之使然。亦莫非人力。故其豐功偉烈。昭於來

覺世正宗卷心經
茲者炳若星日。秦漢而還。迥殊古昔。距周末遠。頓若
天地。然世風雖不古也。而臣道猶未絕矣。卽以漢論。
亦多忠良。同扶社稷。維予小臣。勤勞王家。亦期鞠躬
盡瘁。死而後已。自漢以下。天命屢更。治亂互易。其間
不乏賢才。師師共濟。而最著者。無如宋室。宋有大儒。
厥惟朱子。衍孔孟之真傳。著周召之偉績。亦嘗論衡
史事。褒貶忠奸。續春秋之絕筆。自宋而元。傷哉明季。
君實聖明。臣多暴棄。夫君者。臣之心。臣者。君之體。體

已壞兮。心將焉寄。故大命以傾也。而宣聖爲之泣。伏
惟聖朝。制度詳明。教化洋溢。三代而下。稱治平者。於
斯爲極。然吾也。仰觀俯察。盱衡當今。而竊有慮。蓋致
治於未亂者。聖主之深心。保邦於未危者。明王之至
計。而撥亂爲治。轉危爲安。非一人之事也。凡爲臣者。
皆當憂勤而惕厲。今也道統將墜。聖人不出。人多悖
經。天欲行術。命純陽以宣化。欲整倫而飭紀。而不知
者。乃敢以妖邪相議。甚且謂神道無憑。而力爲排擊。

吁嗟乎神亦人也。相隔咫尺。其不同者。不過幽明之異。何況教孝勸忠。皆聖賢之言。而非佛老之旨。是又奚必堅執故說。曰孔子不語。

咸豐七年歲次丁巳十月二十四日諸葛孔明降筆

忠經通論

偉矣宏綱。君親尤重。卓哉大道。忠孝居先。惟移孝以作忠。卽因忠而全孝。資父事君。厥惟敬順。親獲上祇。在誠。此所以天德修。王道備。居家已具立朝之概。忠臣必出孝子之門也。夫忠之體秉於天。非關教化。忠之用成於人。亦假進修。蓋惟明學。乃可達權。爲政當以德。學則德日新。事君貴致身。學則身不怠。學古入官。不學無術。良有以也。其可忽諸。學而優。身可立。能

立身堪動主。繩愆糾謬。格君非。言聽計從。隨吾欲。苟其我躬之未淑。難免聖主之見疑。彼民雖愚也。其志亦悖矣。身列大廷。職司庶績。在其位。謀其政。食廩祿。以何慚。尸厥位。曠厥官。對天顏而有愧。與其食有餘。忠不足。敗乃公事。不若食不足。忠有餘。暢我性天。均是職也。有其大焉。曰君曰民。宜尊宜愛。君者羣也。而實超羣。民者憫兮。自當加憫。惟禮是循。誰復以我爲泰也。有仁相待。要得斯人而濟之。毋恃我骨鯁而故

犯君顏。毋剝民脂膏而上干天怒。毋爲面諛。毋爲口惠。毋獻媚以希榮。毋違道而干譽。君有法。不可越。民有財。不可貪。法以馭民。要使蒼生歸王化。廉以持己。好將白水比臣心。法之壞也。多因贖貨。廉之傷也。必至亂紀。故不法之臣。絕少清高之品。而不廉之吏。每多畔越之心。其事雖異。其弊相因。是安得不奉法。安得不守廉。顧奉法者性必嚴。守廉者情多淡。嚴則峻。淡則疏。立品雖云美也。和衷之謂何矣。夫讀書談道。

覺世正宗卷之終
卷四忠經通論
六
猶貴樂羣。豈委贄從王。竟可立黨。除卻忠奸不並立。
凡屬寮案。須協恭。至於計國課。平民情。禁浮收。戒妄
斷。虎之飽。狼之貪。饕餮可厭。鼠之牙。雀之角。反覆何
常。如或誅求無厭。窮及關市之征。官山府海難據也。
儻其聽察未明。律以朝廷之法。天理人情安在哉。納
賦有正額。甯加少。毋加多。折獄無偏心。甯違情。毋違
法。又如彰善癉惡。舉錯惟公。戢暴除姦。征討有命。任
官惟賢才。端賴同寅之薦。運籌在帷幄。宜深棄甲之

憂。彼奸臣有黨。必須制之以忠良。因大義興師。亦當
待之以仁厚。三載考績。黜陟攸分。七年卽戎。教化乃
見。苟其王師潰。天命去。大敵橫。長城陷。願得千秋輝
竹帛。須憑一死報君王。治世觀勳猷。旣建功而立業。
亂世觀節義。勿忘舊而事新。伯夷之志不可降。比干
之心何妨剖。然國步艱難。固殉節是貴。而天心反覆。
實依人而行。舍生可取義。挽數更爲仁。或保泰。或持
盈。宜爲國家培元氣。若扶衰。若救弊。要於叔季振頽

風盡人聽天。勿謂迂也。委心任運。豈云忠乎。忠奸各異。報應非誣。栽者培。傾者覆。理自相因。生為英。死為靈。事有可據。天祿永叨。亦自有故。書香不振。夫豈無因。知有報。須盡忠。欲盡忠。毋望報。此忠經之大概也。亦小臣之通論爾。

咸豐七年歲次丁巳十一月初三日顏真卿降筆

自序

忠與孝並列。人臣宜講說。資父以事君。戒欺而求慊。果爾孝克啟。自然忠能竭。忠者義之符。人也性無缺。奴僕效殷勤。懷思極誠切。而况對天顏。何可虧臣節。孤忠報君王。千古稱貞烈。祇說立朝人。多有致身者。慨矣世風衰。幾乎臣道絕。鞅掌辭煩勞。鞠躬笑干謁。貪婪無厭心。諷議有長舌。抗懷古臣鄰。屈指多英傑。共致元首明。同補袞衣闕。上下德無違。君臣情相悅。

休風邈難追。古道迥有別。亦有典型存。常如日星揭。
美刺別忠奸。榮辱同袞鉞。明訓能遵兮。良臣可爲也。
無奈讀聖經。不肯法前哲。在位少貞良。存心多詭譎。
吾欲挽頽風。惟期崇實學。自慚德行微。深愧才華劣。
更復溯生平。未嘗建功業。五旬宰雷封。十載逃雲穴。
有癖傲煙霞。當空恨日月。素志未得伸。赤心空自結。
報國願已虛。勸忠計誠拙。獨念大綱常。不容暫泯滅。
仲尼扶衰周。阿衡興中葉。風雷感姬公。霖雨懷傅說。

今則少忠貞。天亦泣幽咽。敕命不可違。仔肩焉敢謝。
小仙暗驚惶。大義多顛越。深慨臣欺君。不禁淚灑血。
有意勉羣寮。用力改故轍。因作正心經。權當苦口藥。
寶訓化愚人。文昌傳真訣。帝君本至明。道統能遙接。
教孝復勸忠。佐化兼救劫。百爾皆協恭。寸心方熨貼。
股肱有不良。肝膽爲之裂。當年發善言。有志作先覺。
忠經高占垂。妙化千秋設。其味深且長。所言簡而約。
愛惜墨如金。褻貶筆似鐵。佳士慶遭逢。眞經當涉獵。

奉法章第七

守廉章第八

陸僚章第九

賦稅章第十

獄訟章第十一

舉錯章第十二

征討章第十三

詢節章第十四

四目錄

挽數章第十五

知報章第十六

卷四目錄
 一
 二
 三
 四
 五
 六
 七
 八
 九
 十
 十一
 十二
 十三
 十四
 十五
 十六
 十七
 十八
 十九
 二十

覺世正宗省心經卷之四

弟子逍遙仙曹鵬齡校定

呂祖仙師忠經

根孝章第一

臣之於君。猶子之於父也。但父子以恩合。君臣以義
 合耳。顧以恩合者。義即在其中。而以義合者。恩即在
 其中。忠孝兩端。分之則為二。合之則為一。未有不忠
 而能孝者。故欲知其事親。觀其事君可見矣。亦未有

不孝而能忠者。故欲知其事。君觀其事。親可見矣。何也。忠也。孝也。稟於性分者也。性中有仁。性中亦有義。仁主乎愛。義主乎敬。愛親者必敬長。是以仁而全乎義者也。孝親者必忠君。是以愛而通於敬。卽以仁而行其義者也。而如曰孝無與於忠。忠無與於孝。是不知忠孝之爲一本。由於不知仁義之爲一貫也。此之不知。宜乎爲子者克盡其孝。而猶慮忠之難能。爲臣者克盡其忠。而反慮孝之有礙。且宜乎事親不孝者。

猶冀其事。君之能忠。事君不忠者。猶疑其事。親之或孝。是惡知孝者忠之本。忠者孝之推。離孝以言忠。則忠爲虛忠。並不得謂之忠。本孝以行忠。則忠乃真忠。並不敢恃其忠。若未盡乎孝之實。而徒襲乎忠之名。雖自號爲忠。人稱爲忠。撫心自問。殊難自信爲忠也。清夜以思。必且有愧爲忠也。如此卽功蓋天下。名傳奕禩。而功名不出於性分。可謂能臣。可謂功臣。而不得謂忠臣也。然則欲盡臣道者。其惟移孝作忠也可。

忠者義之德也。其德稟於天。成於性。見於情。固不學而有者也。顧論乎忠之體。誠不因學而有。而言乎忠之用。乃必因學而精。蓋均是忠也。有任乎氣質者。有純乎義理者。氣質之忠。狃於一偏。知經而不知權。其忠也迂而滯。義理之忠。宗於至正。知常而亦知變。其忠也圓而神。此其故在學與不學耳。不學則義理不明。將非忠而指以爲忠。真忠而目爲不忠。且以忠爲

基學章第二

忠者義之德也。其德稟於天。成於性。見於情。固不學而有者也。顧論乎忠之體。誠不因學而有。而言乎忠之用。乃必因學而精。蓋均是忠也。有任乎氣質者。有純乎義理者。氣質之忠。狃於一偏。知經而不知權。其忠也迂而滯。義理之忠。宗於至正。知常而亦知變。其忠也圓而神。此其故在學與不學耳。不學則義理不明。將非忠而指以爲忠。真忠而目爲不忠。且以忠爲

虛文。謂可以忠。可以不忠。而不善其忠之用。並不保其忠之體。其爲害伊胡底耶。知其有害。而以學明其心。心與理符。而忠之用自正。以學養其氣。氣與義配。而忠之體不搖。如此而不忠者。必化爲忠。而已忠者。且益見其忠。則忠不甚有賴於學耶。然所謂學者。非記誦詞章之學也。世固有才華彪炳。經術湛深。而欺君罔上。奸惡莫甚者。人謂其性不善。吾謂其學不正也。誠能以古人之學爲學。而誠其意。正其心。修其身。

則處而爲純儒。出卽爲純臣。其有不忠者誰耶。知此則欲盡忠者。必先正其心術。而後可。必先正其學術。而後可。學術不正。則心術必不正。而見爲治術者。不過權術而已。究於忠何與焉。然則事君之人。亦惟以義理化氣質。而善其忠之用。以保其忠之體焉可也。

立身章第三

事君能致其身。不問而知其爲忠臣矣。第致身之道。必基於立身。而後君不我疑。民不我悖。未有身不立。而能正君化民者也。蓋身者君之所眷矚。民之所觀望。不立則君必輕我。民必薄我。所以爲人臣者。欲堯舜其君。堯舜其民。必先堯舜其身。而後可。果能立身也。則窮而在下。足以取信於鄉黨。卽達而在上。足以取信於朝廷。若身未能立。而徒求之君與民也。君非

明聖。或且反脣而相稽。民卽秀良。必將自我而致謗。卽慷慨激昂。自命忠直。君且以我爲要譽。民且以我爲市恩。否則面從而背違之。陽感而陰毀之。卽不然。君亦納誨。民亦從令。而其心必曰。其人可鄙。其言可嘉。是卽輕我也。是卽薄我也。輕我薄我。以視夫大臣之正君。我固已處其下矣。以視夫賢宰之化民。我固已遠不如矣。撫躬自問。能不俯仰有愧耶。知此則爲臣者。不可輕視夫身。薄待夫身。當自重其身。自厚其

身。立其身於至公。方可責人之不公。立其身於至正。方可責人之不正。古今來有不動聲色。而君信民服者。大都由於身之先立也。有自矢靖共。而君疑民畔者。大都由於身之未立也。則身之立不立。所繫豈淺鮮哉。吾願事君之人。端品行。勵風規。毋漫言致身也。

此頁文字極其模糊，似為另一篇經文的內容，但字跡難以辨認。

盡職章第四

士自筮仕以來。孰不共天位。食天祿。而治天職哉。何曠覽當世。居位者累累。食祿者紛紛。盡職者獨落落也。此果短於才乎。絀於智乎。限於力乎。總之不明大義耳。夫國家之建官也。無非資以立政。朝廷之頒祿也。實欲藉以報功。原不可虛居其位。虛糜其祿也。虛居其位。虛糜其祿。天果何厚於我。而錫我以厚福耶。我亦何德於天。而承天之寵遇耶。知此則在其位。宜

謀其政矣。食其祿。宜勤其事矣。夫亦曰。盡職而已矣。能盡其職。則熙帝載。卽以亮天工。盡人事者。莫非盡天事也。天有事不能親治。而委之君。君有事不能獨治。而分之臣。臣不盡職。則負乎君。卽負乎天。其得罪於君者。實得罪於天也。得罪於君。君或不我知。得罪於天。天豈不我見。而竟曠官焉。尸位焉。此無論祿位難保也。卽能保祿位。位愈高而罪愈重矣。祿愈厚而禍愈深矣。而欲贖此罪。免此禍。則莫如盡心也。心能

盡。卽臣職有缺。不失爲良臣。心不盡。卽臣職無虧。不得爲蓋臣。若欲盡其心也。而念及位之大小。祿之厚薄。是由富貴起見。而心之量已隘矣。卽不然而欲盡職以立功。盡職以求名。是由功名起見。而心之用已分矣。凡此皆非盡職者也。夫何不思所以盡職也耶。

者甚厚而不知其持謙守敬。彼之明禮者已早也。不然。誰非事君者。何以直相規。而致君疑者有之。以和相接。而遭君辱者有之。而獨至大臣在位。獨能使疑我者轉而信我。辱我者轉而愛我。直猶是直。和猶是和。而直而能溫和。而能介。其直乃真直矣。其和乃真和矣。如此者。君安得不信我耶。安得不愛我耶。卽或不信我。不愛我。更當有以自信。有以自愛也。蓋事君之道。盡禮爲大。而盡禮之人。執中爲難。苟不能得中。

也。則事君者。甯受吝君之罪。不受媚君之名。甯使君有畏我之心。不使君有狎我之志。蓋畜君者實好君。而媚君者實欺君也。君所畏者必直臣。而君所狎者必嬖臣也。是非美惡之間。事君者知之熟矣。然而衡之於禮。卽畜君而令君畏者。亦非大臣之所敢出也。

夫以顯明高標而合於衆者亦非大器之所能出也
必變曰也豈非美惡之關乎哉夫欲人之感矣然而
而欲其肯實其標也豈非必直曰而後其
其愛民之心不與吾君之德而吾君之德
也則其肯實其標而受其德之樂不受其德之谷
而欲其肯實其標也豈非必直曰而後其

愛民章第六

古所稱民之父母者。非私恩小惠之謂。其愛民如子
之謂也。民各有父。民各有母。而撫民者能遂其願。則
父母之道得。父母之名亦得。然父母之名。不可有心
求也。有心以求之。即所欲與聚。所惡勿施。亦特為名
起見。究不免為君子所譏。夫治民之事。亦求合於君
子耳。君子譏我。我所為者。必非君子也可知。即迹似
君子。而心必不如君子也。尤可知。是即感恩者有愚

民幸澤者有小人而稱我以父。稱我以母。實非定評也。詎可以爲榮乎。况乎有心求名。名不得也。或違道以干之。違道而不得。或變羞爲怒。拂百姓以從己之欲焉。本欲愛民。反至賊民。欲爲父母。竟作寇讐。此其故皆起於心之有私耳。誠使去其私心。守夫公道。體上帝好生之意。而憫此羣生。法朝廷子惠之風。而保我赤子。雖不必示愛於民。而父我母我者。自同口一辭矣。且卽不父我不母我。尤以見德之蕩蕩。民無能名。一

如乾坤之爲大父大母也。如是以愛民。至誠惻怛。純乎自然。其不爲名起見者。豈復見譏於君子乎。然而世風日下。卽立品亦難。求士於三代而上。惟恐其好名。求士於三代而下。惟恐不好名。居今而論。卽得一爲名起見。而愛民如子者。亦斯世之所罕覩也。



於官也。夫民之於官。猶臣之於君也。臣不守法。是臣
敢違君矣。臣敢違君。民不敢違官。有是理乎。故從來
治天下者。欲使下無違法之民。必使上無違法之臣。
臣代君治民。將欲納民於法之中。不可置身於法之
外。不然。卽誘民於法。民且以爲牢籠我也。卽迫民於
法。民且以爲凌虐我也。是何如我守法。而彼自遵法
之爲愈耶。然所謂守法者。非拘泥乎法也。法有所缺。
不妨自我補之。法有太過。不妨自我裁之。總之酌乎

天理而已。準乎人情而已。天理人情。王法之所從出
也。苟悖乎天理。拂乎人情。雖能守法。無異乎枉法。枉
法者不得爲大臣。並不得爲具臣。適成爲欺君之臣。
賊民之臣矣。又安得爲守法之臣哉。然則居官者。亦
惟不拘乎法。不悖乎法。而守法以爲觀法之地可也。

守廉章第八
朝廷頒祿之典。蓋為養廉而設也。有祿以養廉。自當以廉持己。以廉化民。而豈可有貪心。有利念哉。奈何曠觀羣寮。清廉者甚少。貪汙者甚多。明知廉之為美。而不肯居夫廉。明知貪之可鄙。而不肯絕其貪。竟使官箴有闕。臣品日卑。而恬不知恥也。此果何為者耶。夫人雖至賤。誰無羞惡之心。人雖至愚。誰無憤激之念。人而未居官也。有譏其為貪夫者。則必勃然怒。佛

守廉章第八

朝廷頒祿之典。蓋為養廉而設也。有祿以養廉。自當以廉持己。以廉化民。而豈可有貪心。有利念哉。奈何曠觀羣寮。清廉者甚少。貪汙者甚多。明知廉之為美。而不肯居夫廉。明知貪之可鄙。而不肯絕其貪。竟使官箴有闕。臣品日卑。而恬不知恥也。此果何為者耶。夫人雖至賤。誰無羞惡之心。人雖至愚。誰無憤激之念。人而未居官也。有譏其為貪夫者。則必勃然怒。佛

覺世正宗有心經
然起矣。爲其言之不當也。卽其盱衡當世。見有不廉之官。亦必譏笑之。怒詈之。曰使吾得志。當不如是也。夫自謂不如是。固不應如是。亦不肯如是矣。孰意自謂不如是。而竟亦如是。且更甚於是也。言猶在耳。廉遠忘心。夫非猶是譏笑人。怒詈人者乎。何譏笑人。怒詈人者。又爲人譏笑。爲人怒詈也。明於處人。竟暗於處己。此非利能動心。心自爲利動耳。心爲利動。將見利忘義。而公論不恤矣。民怨不避矣。後患不顧矣。天

譴不畏矣。迨至惡貫滿盈。身罹奇禍。而猶曰此數也。運也。時也。命也。而不知皆誤於貪之一念也。知貪之爲害。自宜去其貪。化其貪。而以貪戒己。並以貪戒人。而不然者。吾恐利不得據。卽祿亦空享。其爲貪利之官者。並爲貪祿之臣矣。其不至亡身敗家者幾何哉。

之官亦必幾矣之怒雪之日使善得志當不如是也
而不然者每怒味不辨難曉極亦空享其食食味又
滋害自宜法其食以其食而以食故且並以食與人
無出湖出命也而不味皆為其食之六念也
與不畏矣或至惡貴者盛良雖食而無日與也

睦僚章第九

居官之有僚友。猶居家之有親鄰也。僚友不睦。則互
相傾軋。而協恭之義亡矣。各有肺腸。而和衷之道失
矣。始而分心。繼而立黨。其不至敗事者幾何耶。夫人
臣之供職也。能獨盡亦期共濟。百其吏百其心。萬事
之所以墮也。百其吏一其心。庶績之所以凝也。不明
乎此。而欲挾聰明以獨斷。恃才智以獨行。微論事之
無成也。即事可有成。要亦出於倖中。而非出於萬全。

豈非輕量國事者耶。且夫與國事者。原不可挾聰明。恃才智也。挾聰明。恃才智。其勝於我者。必以我為小人。而鄙棄夫我。其等於我者。必以我為中人。而抗衡夫我。至於不及我者。又必以我為驕人。而忌惡我。毀謗我。舉朝皆寇敵。在位盡仇讐。安能同心同德。共濟大事耶。夫欲共濟大事。驕矜之心。不可有也。謙恭之度。不可無也。苟能化其驕矜。而持以謙恭。將百僚師。勸善者有之。規過者有之。亦何至於恃才矜能。而

以尊凌卑。以下傲上哉。且何至於尊卑上下。各懷異心。而公事俱廢。公道頓失哉。奈何世風日下。人心不古。居高位者少大量。作下吏者少直節。無立功之志。而有忌功之心。無報國之才。而有誤國之計。竟至億萬臣。億萬心。而協恭和衷之風無聞也。不深可慨哉。

夫國者天下之大器也。不可不慎也。國之有君也。猶天之有日月也。不可一日無之也。君之於民也。猶天之於萬物也。不可一日不養之也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。德薄而土不附。土不附而民不歸。民不歸而國不立。國不立而身不存。此天下之通理也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。德薄而土不附。土不附而民不歸。民不歸而國不立。國不立而身不存。此天下之通理也。

賦稅章第十

國有賦稅。君之需用。民之脂膏也。民不得加少。君不得加多。而居官者尤不得多少任意。以欺君而賊民。蓋多少之數。民心之向背繫之。即國勢之安危繫之。所以賦稅之取。雖有定例。而饑饉之年。猶從未減。甚之緩其征。免其賦。誠欲安民而定國也。夫安民定國。人臣之職也。佐君圖治。當為民造福。民之艱苦。君不知也。即以民情。達之於君。時值凶荒。啟倉廩以賑之。

財已匱乏。薄稅斂以周之。如是民可安。國可定。豈非忠主之臣哉。乃居官者多不然矣。忍爲酷吏。甘作貪夫。凶歲也。而曰豐年。致使民有饑色。塗有餓殍。君受暴虐之名。民有爭奪之事。慢上殘下。亦云極矣。尤有甚者。朝廷施惠。欲救民也。而彼則吞併之。使有虛名。而無實惠。否則減其數以予民。已所得者。十有八九。民所得者。十無二三。其慢上殘下。又何如也。不甯惟是。國課之設。自有正供。而於中取利。乃加之。又加。君

所得者。不及官所得者遠甚。弊政一興。沿而不革。迨至民不堪命。倒戈相向。猶曰弊政非我肇端也。不知不革弊政。卽非賢宰。豈能免悖出之禍耶。且不第悖出已也。財者民之命。傷其命。誰肯坐而待斃。結會立黨。釀成大禍。國家之亡。多以此也。居官者可以鑒矣。

我直之。我曲之也。能如是也。豈非民之賢宰。君之良臣哉。奈何官箴多缺。天理常違。明知兩造之虛實。竟徇一己之偏私。短於才者。虛心聽察。猶恐不精。乃敢鹵莽以從事。優於智者。灼見事情。已覺可喜。誰復哀矜以存心。是皆不體乎人情。不權夫王法。而昧於天理者也。至於徇情之輩。枉法之流。其於天理更不可問矣。夫是非也。曲直也。自有定衡也。乃貧富不等。而榮辱頓殊。貧者訟也。是者亦非。直者亦曲。富者訟也。

非者亦是。曲者亦直。且也貧與貧訟。富與富訟。而視貧富之高下。即可知其勝負之輕重。任官府之交通。視貨賄爲顛倒。徇情枉法。伊胡底耶。究之人心雖險。直道常伸。聽斷不公。而獄訟之人。必與聽訟者訟。斷獄者獄。縱勢不勝我。質之幽冥。必勝我也。吁可畏哉。

直者爲賢。枉者爲邪。苟有直者。君必舉之。苟有枉者。君必錯之。而爲臣者。何以多不舉之。不錯之哉。誠使智不足以知直。力不足以去枉。亦無庸深責。今徧觀寮案。智足者累累也。力足者紛紛也。乃智力愈足。奸惡愈深。明知直者當舉。而不敢舉。不肯舉。舉之則恐彰其短。舉之則恐速其禍。卽在朝有一直者。亦必力去之而後已。至於枉者本當錯也。乃爲之匿其短。炫其長。而固其位。甚之枉者在下。亦舉之朝右。而同惡

相濟。臣也如此。不公實甚。不正實甚。卽不忠實甚。是豈非嫉賢黨惡。而自速厥罪者耶。嗟乎。自選舉廢而科場興。才居其先。德居其後矣。所舉者有才。不必有德。所廢者無才。不必無德。且更有不論德。並不論才。而徇私以取去者矣。豈獨直枉不明。而舉錯失當哉。

也。獨奈何時值太平。而臣心多怠。臣職多疏。藉口於
修文。而竟至廢武。士卒累累。有兵之名。無兵之實。虛
糜皇家祿。深可浩歎也。况乎烽煙告警。危在旦夕。此
尤人臣報國之秋。而奮不顧身者也。乃畏難苟安。全
無義氣。平居矜言致果。臨敵不免貪生。寇未至也。卽
欲曳兵而走。寇已退也。始敢乘勢而追。卽或偶得一
捷。不過稍挫敵鋒。乃張皇其辭。以邀厚賞。至於戰而
敗也。亦行軍之常。無容諱者。乃多方迴護。百計幹旋。

必欲從輕而奏之。甚有彼此嫉功。而坐觀成敗者矣。
號令不行。而任意搶掠者矣。如此者。豈得爲良臣也。
耶。欲爲良臣。當修武備。蓋養兵者。可百年不用。不可
一日不講。而用兵者。處必敗之勢。當存必勝之心。不
然。則非惟不能奏功也。其不至貽笑於敵人者。幾希。

此處為書中內容，因字跡模糊，文字難以辨認，僅能依稀看出其為多行排列的正文。

殉節章第十四

君死社稷。而臣死君。古今之通義也。義之所在。當舍生以取之。殺身以成之。必不可隱忍自安。致同於貪生者流。蓋忠臣之殉節。與貞婦之守節。事異而實同。守節者要於終身。殉節者決於片刻。而要無非求合於義。求全乎義也。知殉節之為義。而義必精於平素。始能慷慨赴之。而不生回惑。否則識有未真。鮮有不搖其志者。守有未固。鮮有不餒其氣者。故欲立大節。

也。必先明大義而後可。然吾觀古今人臣。明義者不一而足。赴義者代不數人。當夫身居太平。功名事業。皆可與忠臣匹也。迨至時窮勢極。而忠臣乃見。不忠之臣亦見。不忠多端。而莫甚於忘舊事新。忘舊事新。不必碌碌者也。卽才高百代。學冠一時。亦有反顏事敵而不顧者。且才學愈美。機變愈深。已不殉節也。更藉口於權變以飾其非。而轉訾殉節者。爲迂闊不識時務。夫殉節者。生爲英。死爲靈。豈竟不識時務耶。何

爲此不識時務之言也。况乎殉節者爲忠。事敵者爲叛。叛臣事敵。多死於敵。其死於敵也。敵固不義也。然敵雖不義。實欲殺不義者以明大義。而爲萬世之不義者戒。且卽不死於敵。而一息偷生。千秋抱愧。觸物感懷。不免汗流浹背矣。彼貳臣一傳。果爲誰設者耶。

挽數章第十五

國運之盛衰。雖曰天命。亦莫非人事也。人事所在。即天命所屬。亦即國運所憑。故爲人君者。不可言命也。而爲人臣者。亦不可以言命。蓋命者數也。談數則理廢。而禮樂政刑。盡爲無用之具。是以與國事者。每於此爲兢兢。夫知命之君子。何嘗不安命哉。然安命也。而實能造命。吾觀聖賢濟世。明知時不可爲。而皇皇者如故。明知數不可挽。而勞勞者依然。其心至智。其

意至仁。此所以救弊扶衰。而獨得爲忠臣也。知此則
盡忠者。當安不忘危。治不忘亂。已危也。當定其危。已
亂也。當平其亂。而平定於已危已亂之後。尤當平定
於未危未亂之先。詎可謂天命難回。而任其危。任其
亂乎。奈何庸臣累累。俗吏紛紛。不鞠躬盡瘁。以勉所
當然。乃委心任運。而聽其自然。夫天命之反覆。豈人
所能測者。匹夫一念之誠。猶足以回天而挽命。况其
在燮理陰陽者耶。今乃以安危付之天。以治亂諉諸

數。則盡忠之念。必不能純。亦如父母有疾。望其能愈。
而醫藥之。則情必真。料其不愈。而醫藥之。則情不切。
也。噫嘻。造命之事。責歸君相。佐君圖治。而動言運數。
已鄙不可言矣。何巧於文過者。並以臣之不忠。爲數
當如此耶。且並以不忠之臣之言數。爲數當如此耶。

當取此報且並以不思之目之言與為樂當取此報
 已滿不可信矣再以此與之報者並與國之不思為樂
 而習其心與對心與探其不念而習其心與對不計
 報與盡忠之念必不計其亦成父母自與與望其報矣

知報章第十六

盡忠人臣之分也。計及於報。似近乎俗矣。然有陰德
 者。必享其祿。不計夫報也。而亦未嘗無報。報有近者。
 有遠者。有明者。有暗者。近者明者。人固見之。而信之
 矣。遠者暗者。人不見也。故不信之。然亦何不可見。何
 不可信者。夫忠之至者。受福必大。而獲報恒遲。其勢
 然也。唐虞之佐。三代之臣。當其乃心王家。何嘗顧及
 於身後。而自今觀之。當身受命者有之。奕世發迹者

覺世正統卷八終
卷四忠經
三
亦有之。其間或數十年。或數百年。或千餘年。未有不蒙天庥者。彼匹夫而有天下。不皆忠臣之裔耶。顧或者曰。遠而有報。宜無乎不報。何亦有不見報者。不知不見報者。其報在幽冥。蓋忠者義之德也。有義氣者。必有英魂。英魂所結。可以彌六合。可以歷萬劫。而爲玉帝佐。爲閻羅王。爲社稷神。爲兜率仙。無非此義氣所成者。彼忠臣有祠。豈真虛位也耶。此所謂報之於暗者也。夫亦何不可見而可信哉。乃信之者多矣。而信其

理。或不信其事。不知有其理。自有其事也。且有其理。必有其事也。如謂無其事。則是盡忠者無善報。而不盡忠者。亦必無惡報矣。然不忠之罪。與不孝等。不孝之子。其報昭然。不忠之臣。其報豈寂然乎。知不忠之有報。而盡忠之有報可知矣。然究何必言報耶。

自辨而盡忠之存辨何以收矣然矣回心言辨
之手其辨昭然不思之曰其辨豈殊於乎朕不思之
必其其事以收而無其事以長遠思濟難等辨而不
難其不計其事不取官其難自其其難也且其難

關帝讚

仙經赫赫。儒教是宗。理惟真實。道則中庸。深言易解。
魔障全空。惟是之法。庶乎其忠。考厥漢時。聿有馬氏。
握臣之綱。宣忠之理。文昌繼之。聖教備矣。鼎立者誰。
意其惟是。是經之著。厥有深心。義嚴天澤。文炳星辰。
條布有序。包羅無垠。警心慌目。至矣官箴。余覽斯經。
用匡不逮。渺矣孤忠。心乎三代。如讀春秋。曷勝感慨。
旨哉鴻文。萬世永賴。普勸有位。勿忽此經。各依規戒。

世之意哉。豈勸世之意哉。

望。世其意。氣不。五書。以。歸。其。其。大。意。
 之。上。世。請。不。云。平。善。善。萬。善。不。收。以。善。一。世。尚。平。順。
 與。亦。亦。回。善。也。存。出。夫。五。善。以。博。世。為。心。何。指。文。
 然。之。氣。也。且。欲。事。成。對。難。難。必。言。實。道。中。蓋。空。善。
 不。然。本。而。本。自。善。不。如。泉。而。泉。自。泉。蓋。天。然。之。本。自。
 世。之。善。而。實。善。易。而。實。善。蓋。天。中。之。善。中。之。善。也。
 豈。世。之。意。哉。

259
3150

